

安丘市大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安丘市大盛镇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上级精神，紧扣重点工作，拓宽公开途径，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一）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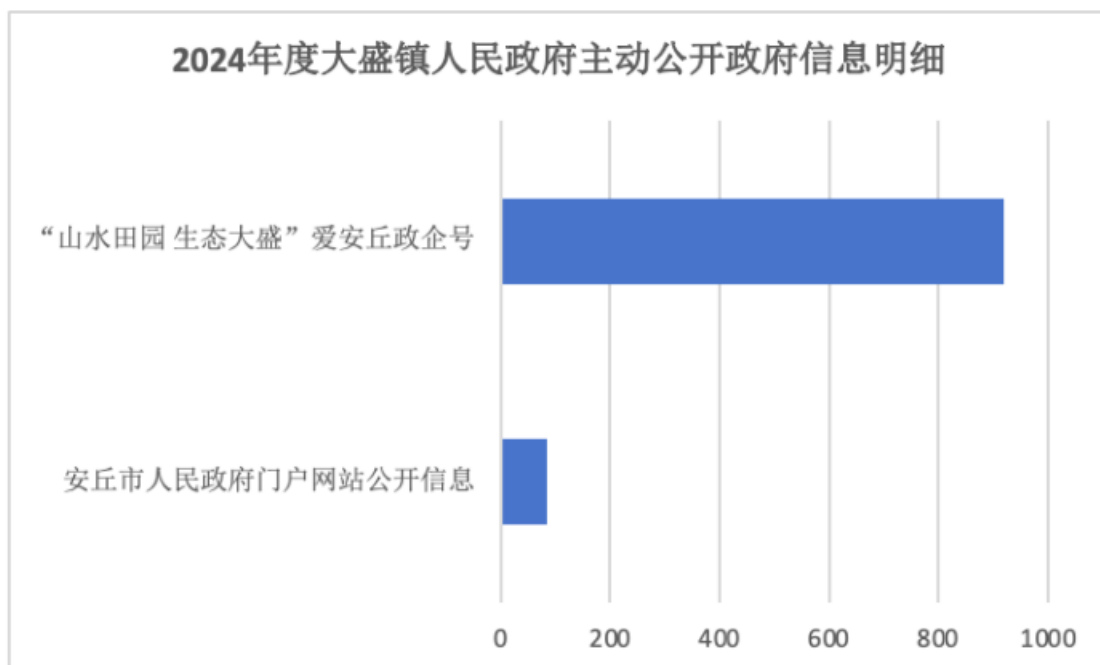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组建政务公开专业队伍，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爱安丘 APP 主动公开信息 1004 条，较去年增加 21 条。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84 条，爱安丘政企号 920 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本单位机关职能、机构设

置、办公地址、时间、联系方式、领导信息；财政预决算；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及实施情况；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情况；农业政策、土地流转、村集体资产运行、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依法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安丘市人民政府

www.anqiu.gov.cn

搜索

热词：政策 办事 服务

首页
要闻
政务公开
服务
互动
数据
专题
市情

大盛镇

目录(675)

- 组织机构(4)
 - 机构基本信息(3)
 - 领导成员和分工(1)
- 政策文件(24)
- 工作信息(322)
- 人事信息(5)
- 其他信息(37)
- 重点领域(227)

当前位置：组配分类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发布机构
1	安丘市大盛镇人民政府领导信息	2025年01月02日	大盛镇
2	安丘市大盛镇人民政府机构设置	2025年01月02日	大盛镇
3	安丘市大盛镇人民政府简介	2025年01月02日	大盛镇
4	安丘市大盛镇：加惠乡村振兴“全年胜”奋力夺取“满堂彩”	2024年12月26日	大盛镇
5	对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135号《关于改善农村文体广场照明设施的提案》的答复	2024年12月26日	大盛镇
6	安丘市大盛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总体情况和受理反馈情况	2024年12月24日	大盛镇
7	大盛镇组织开展森林消防实战演练	2024年12月15日	大盛镇
8	大盛镇人大：代表参与“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	2024年12月04日	大盛镇
9	大盛镇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2024年11月24日	大盛镇
10	大盛镇召开农业产业调研成果交流会	2024年11月11日	大盛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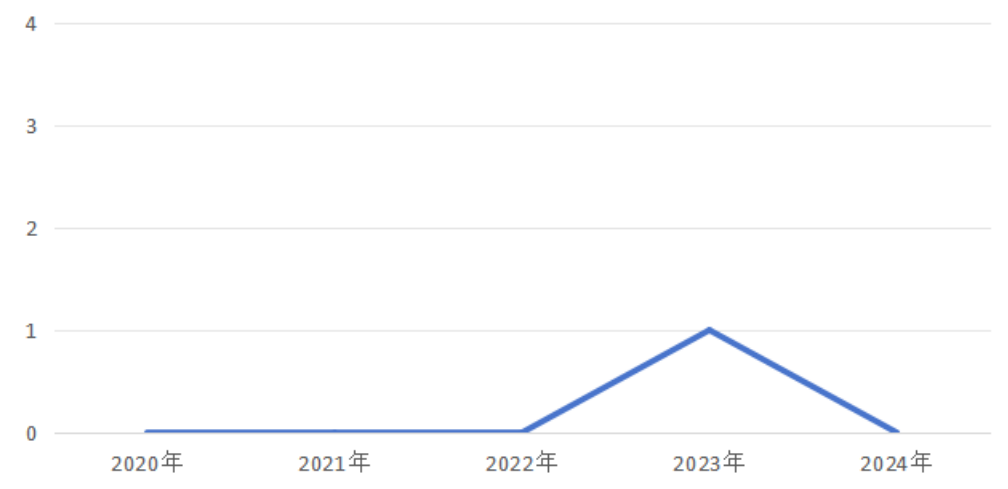
3. 解读回应关切

健全政策解读回应机制，及时发布政策文件，落实重要政策解读，依托政府开放日，搭建政民互动交流平台。

（二）依申请公开

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全流程，持续改进公开工作的各个环节，提高信息公开申请的服务质量。2024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与去年比减少1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全年未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

近年来我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变化表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编制公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公开范围、方式、程序等；建立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政府信息，提供信息检索、查阅等服务，整合自助查询机等设备，提供智能查询功能，快速获取所需信息，依托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规范信息资源

的分类、存储和使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线上依托政府网站、爱安丘政企号、便民服务大厅政务信息查询窗口等渠道，线下通过“三务”公开栏、派发宣传单等形式，向广大公众进行信息公开。

（五）监督保障

专项督查与不定期抽查结合，听取并整改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公开政务公开经费使用明细。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小组队伍，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每半年开展1次专题培训。健全考核体系，将政务公开纳入考核范围，每季度通报调度1次。建立社会评议机制，主动公开监督电话，及时了解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和需求。2024年大盛镇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无经费投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去年政务公开工作中的不足，大盛镇在 2024 年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弥补漏洞，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一是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建立健全信息审核机制，将政策与本单位实际情况相结合，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把关，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时效性强。二是提升《条例》学习深度。在每半年一次的政务公开培训会上邀请专家对《条例》等文件进行深入解读，帮助工作人员全面、准确地理解文件精神，同时拓宽公开形式，通过公告栏、宣传册、政策解读进大集等形式，面对面地向公众介绍政策内容，解答疑问。

（二）2024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1. 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公开内容存在不全面的问题，着重公开一些基本的工作动态、年度目标等事项，而对群众关心的办事制度等重要信息公开不多。

2. 工作人员缺乏积极性。部分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缺乏积极性，满足于完成基本任务，不愿意主动挖掘和公开更多有价值的信息，导致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

改进情况：1.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重推进财政预

决算、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关键信息及时、准确地公开。

2. 加强培训和教育，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鼓励工作人员主动、及时地公开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4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2024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依据上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精准定位工作重点，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分配。结合单位实际，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明确事项的执行进度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向前推进。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大盛镇未收到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收到政协委员提案1件，为对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135号《关于改善农村文体广场照明的提案》的答复，已将办理结果进行公开。

（四）安丘市大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拓宽公开渠道，线上积极利用爱安丘政企号等新媒体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提高信息传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线下打造社区政务公开站点，定期举办宣讲会公开解读政策信息。二是优化公开流程，依托便民服务中心，打造政务公开专区，配备电脑、自助服务一体机等设备，提供一站式服务；简化优化办事流程，让群众不跑冤枉路，办事更明白、更舒心。三是强化政民互动，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邀请群众代表旁听会议，增强决策透明度。

（五）安丘市大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大盛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山东省安丘市大盛镇下吴路与芙蓉街交叉口西北角，邮编：262100，电话：0536-4681001，传真：0536-4681002，电子邮箱：dsbgs@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大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大盛镇人民政府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大盛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9日